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4执3453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滨路(深圳湾段)3168号中海油大厦B座一楼大堂106及107及二楼西南角区域以及B座16-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05473T。

法定代表人王为民。

被执行人黄得全，男，1968年12月3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3121号9栋607，身份号码440527196812300639。

被执行人柯淑明，女，1968年7月29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3121号9栋607，身份号码440527196807290624。

上列申请执行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黄得全、柯淑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4民初3585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5551136.82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9月29日依法立案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处分被执行人黄得全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莲塘鹏基工业区410栋607(不动产证号：2000421994)、707(不动产证号：2000194572)的房产，所得款项用于偿还本案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得全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莲塘鹏基工业区 410 栋 607（不动产证号：2000421994）、707（不动产证号：2000194572）的房产，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雷 敏

执行员 张若辰

执行员 叶振传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书记员 蒋思琪